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競賽活動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含進修部、碩博士生)積極參與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相關之校外競賽，強化其對在地連結、社會關懷與永續發展的認識與行動力，特設立本獎勵金，嘉勉於競賽中表現優異、具貢獻之學生，並藉此培養具社會責任感與實踐力之青年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競賽」包括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參與 USR 實踐計畫相關之校外競賽。
- 第三條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一、由本校 USR 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指導，並代表本校參賽。
 - 二、參加以學生為主體之校外社會責任相關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於該競賽中榮獲前三名、佳作或等同之正式獎項。
 - 三、前項所指之國際性競賽，指該屆次競賽有至少四個(含)以上國家之隊伍或個人實際參與。其認定得以競賽主辦單位之官方網站公告、競賽手冊或相關公開資料為準。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獲獎公告日後，於最近之一期申請時間內(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一、填寫完整之「國立中興大學 USR 計畫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如附件)。
 - 二、競賽報名成功或獲准參賽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報名確認信、參賽資格通知)。
 - 三、足以佐證參賽規模之資料(如：大會手冊、議程、官網公告之參賽隊伍列表等)。
 - 四、完整之參賽文件或作品副本(如：計畫書、簡報、作品集)。
 - 五、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及至少 500 字之參賽心得報告。
- 第五條 獎項等級之對應，優先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程或公告認定，若名稱非典型(如：特優、評審獎)，由審查小組依據該競賽之獲獎比例及重要性認定其對應點數，團體組最高點數 10 點，個人組最高點數 5 點。點數換算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 審查小組由校長就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聘請五位委員擔任，並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本辦法核定之獎勵金，由「教育部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計畫」經費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USR 計畫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

(*本表請申請人以中文或英文詳實打字工整填寫)

申請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主辦單位				
隊名				
競賽名稱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本隊參賽人數
指導老師		USR 計畫名稱		
參賽學生 (請自行增列)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號：
檢附文件 (請確認皆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報名成功或獲准參賽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參賽規模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之參賽文件或作品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字之參賽心得報告。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簽章		USR 辦公室簽章		